# 鼎安能源瓦斯供應契約

本契約為繼續性供給契約並由首次向乙方購氣之消費者(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與乙方簽訂;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享有3日猶豫期(審閱期),如甲方超過3日(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算或甲方自網站中閱讀完畢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日起算)未對本契約內容表示異議者,視為甲方已將本契約審閱完畢並充分了解契約內容。

( N/ =	費者簽章)	
( )内 3	留去命目)	
(17)	只们双千丿	

甲方:

乙方: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乙方販售之液化石油氣,其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重量符合 液化石油氣容器重量標示,並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條 配送方式及其注意事項

## 1、配送方式:

- (1)預約配送:係指甲方利用乙方建置之應用程式(APP)或網站,就乙方所擬定之配送排程表及價格表中,預購液化石油氣,於甲方擇定配送之時間並指定配送地點後,由乙方將液化石油氣於甲方擇定之時間配送至其指定之地點。
- (2) 自取:係指甲方利用乙方建置之應用程式(APP)或網站,就乙方所擬定之配送排程表、價格表及自取點,預購液化石油氣,於甲方擇定時間、價格及自取點後,由甲方於其擇定時間親至該自取點,將其購買之液化

石油氣自行攜回。如甲方以自取方式購氣時,須自行 攜帶乙方之舊容器至前述自取點,以換用新容器。

(3) 臨時配送:係指甲方有立即購買液化石油氣之需求而 利用乙方建置之應用程式(APP)或網站,由乙方擇定 4小時以內之配送時間,將液化石油氣送至於甲方指 定之地點。

## 2、注意事項

- (1) 乙方依甲方擇定時間將液化石油氣送至甲方指定地點 或擇定自取點後,逾15分鐘無人應答或未至自取點取 用者,乙方得逕行取消該次之購氣請求。
- (2)甲方選擇以臨時配送方式購氣時,如乙方無法於甲方 指定之時間進行配送者,乙方得予甲方另行協議配送 時間或逕行取消該次之購氣請求。
- (3)以自取方式購氣者,甲方需按其擇定之時間至擇定自 取點自行攜回容器,乙方不負擔後續之運送、搬運或 安裝。

# 第三條 安全注意事項

- 乙方之液化石油氣係以乙方特有之容器裝載,並於配送予甲方時,同時將使用正確操作容器之方法及使用時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以書面方式(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提供予甲方,並將容器裝置妥當且確認是否完好且得正常使用後,將容器交付予甲方;甲方應詳細閱讀並依照該書面指示之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使用容器,並善盡保管容器之責任。
- 2、甲方自取者,乙方於交付容器予甲方前,應確認其完好 且無洩漏情形,並將正確操作容器之方法及使用時應注

意之安全事項,以書面方式(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提供予甲方。

甲方應詳細閱讀並依照該書面指示之操作方式及注意 事項使用容器,並善盡保管容器之責任。

# 第四條 容器之保管及所有權

- 乙方提供予甲方使用之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並經檢驗 合格。
- 2、容器所有權歸屬乙方,為維護供氣安全,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容器及配件;甲方如發現容器外觀破損、無法密合或漏氣時,甲方應即時停止使用、切斷氣源,並即刻按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辦理,並通知消防人員或本公司人員到場處理。
- 3、甲方應確保容器上之合格標示卡完整、可辨識,不得有 毀壞、污損或擅自移除等情事。
- 4、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容器時,如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之配件者,其所衍生之人身或財物損害者,由甲方自行負責。
- 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壓力調整器、閥、金屬管及橡膠軟管等配件者,乙方得按配件種類酌收費用;乙方將配件交付甲方並安裝完成後,其所有權為甲方,甲方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無法密合、漏氣或外觀毀損等情事,應即刻停止使用、切斷氣源,並即刻按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辦理,並通知消防人員或本公司人員到場處理。
- 6、甲方之舊容器,如非屬乙方所有者,由甲方自行選擇下列方式處理:

□ 甲方自行處理,不交由乙方回收處
-------------------

- □ 甲方確認該舊容器為其所有,並交由乙方回收處理。7、乙方交由甲方保管之容器如客戶保管清單。
- 第五條 甲方採預約配送及自取方式購氣者,乙方應量秤舊容器內殘餘之液化石油氣量(簡稱殘氣),並按甲方前次購氣價格(以公斤計算)退還甲方未使用之殘氣(價格),每桶退還之殘氣最高不超過2公斤之氣價。

因事變、天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乙方無法於 甲方預約時間內進行配送時,乙方得不進行該次配送,並將 甲方已支付之購氣費用退回甲方帳戶。

第六條 甲方如不繼續使用乙方服務時,應即時通知乙方解約,並將 乙方提供予甲方保管之容器返還乙方。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 甲方未按乙方書面指示,正確操作容器或於使用時對應注意之安全事項未施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
- 2、甲方設置容器之場所,不符乙方書面指示之注意事項或相關法令規範者;如因此造成人身或財產之損害,應由甲方負擔因此衍生之所有賠償責任。
- 3、甲方未善盡保管容器及其相關配件責任,致生毀損、外 觀破損等情事而有發生危害之虞,未即時通知乙方進行 維修或拒絕乙方維修人員進行維修、更換者;本款情 事,如因此造成人身或財產之損害,其法律及賠償責任 應由甲方自行負擔。
- 4、 甲方不支付配件更換、維修或購氣之費用者。
- 5、甲方使用之容器已逾驗瓶期限,經乙方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返還或更換者。

- 第八條 甲方應以乙方所提供之電子帳戶辦理支付購氣價款、押瓶費 或退費等相關事宜,使用方式說明如下:
  - 1、 乙方提供電子帳戶專屬甲方使用,由甲方預先儲值之。
  - 甲方每次向乙方購氣時,其購氣款乙方則於甲方之電子 帳戶中扣除,乙方扣款後,甲方不得要求取消、更改或 退費。
  - 乙方將殘氣退費予甲方時,應將費用回存入甲方之電子帳戶。
  - 4、 乙方應提供帳戶查詢功能,甲方得隨時查詢帳戶款項使 用情形。
  - 5、乙方每只容器之押瓶費為新台幣 1500 元,甲方於購氣時,應按甲方保有之容器數量計算,將足額之押瓶費存入甲方之電子帳戶中。
  - 6、如有前條第4款、第5款之情事,甲方同意,乙方得逕 行扣除甲方電子帳戶之款項,如帳戶內款項不足時,乙 方得另外向甲方請求不足之餘額。
  - 7、甲乙雙方解約時,乙方應將甲方電子帳戶結清,並將帳戶內剩餘款項退還給甲方。
  - 8、甲方帳號遭人非法使用或有任何異常破壞使用安全的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如非因乙方之過失,而導致帳號、密碼遭他人非法使用時,乙方不負責處理。
  - 9、甲方電子帳戶內之款項與銀行刷卡或匯款資料不符 者,以銀行刷卡或匯款資料為準,如甲方非依本契約規 定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式進行儲值時,乙方得隨時解除 本契約並向甲方請求賠償所有衍生之損害。

- 第九條 契約簽訂後,乙方如因停業或歇業而由其他公司行號頂讓 者,乙方或頂讓者應通知甲方。甲方同意時,雙方權利義務 則由存續公司行號概括承受。 前項規定,於乙方契約簽訂後有與其他公司行號合併之情事 時,亦適用之。
- 第十條 乙方對甲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並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保護之。
-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有爭議時,雙方合意以台灣 00 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三條 本契約自甲方簽約日開始生效,此後甲方每次利用網路或 應用程式(APP)向乙方購買液化石油氣時,皆視為知悉 並同意本契約之內容且不適用審閱期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 之。
-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與乙方雙方分別留存。

#### 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 一、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一)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方式加熱桶身。
- (二)容器內液化石油氣用完後,仍應緊閉開關,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三) 熱水器應安裝於通風良好處所,以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 (四)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烈日直接照射。
- (五)容器及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 膠品等。

## 二、漏氣安全處理事項:

- (一)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二)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三)請即電話通知一一九請求消防人員協助處理。
- 三、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免瓶內殘餘液體流出,引起危險,並即時通知本公司取回。